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35 条。其中，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40 条，通过父城教育在线公众号发布信息 795 条，公开内容重点覆盖：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政策及片区划分、“双减”工作推进情况、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措施、随迁子女入学保障政策、学生资助标准及流程等民生领域信息 235 条；教育经费预决算、行政许可办理结果、教育收费标准等政务信息 156 条；

（二）依申请公开：宝丰县教体局 2025 年度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采集、编制，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定的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合规。全年未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无废止或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更新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功能，完善政策文件库动态更新机制，实现报名、材料审核、政策查询等“线上一网通办”；升级政务新媒体矩阵，通过微信公众号开设“政策解读”“招生指南”“便民服务”等特色栏目，定期推送原创信息，提升信息传播时效性和覆盖面。推进“线下只进一门”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教育信息公开咨询窗口，明确专人受理咨询投诉，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

（五）监督保障：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公开招生入学热线和信息公开投诉电话，建立群众诉求台账，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违规违纪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29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政策解读不够通俗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范化不足，部分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化支撑能力有待加强，线上平台互动功能不够完善，政策检索精准度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我们将强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管，建立定期检查通报制度，全面公开招生、收费、师资等关键信息；升级信息化公开平台，优化检索算法和互动功能，增设适老化与无障碍服务模块，推进户籍、房产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